

# 傾聽林邊在地的聲音

文/蘇正國（基金會南區特派員）

**莫**拉克颱風蹂躪屏東縣佳冬、林邊地區，政府宣佈復養政策中，養石斑的一甲地可以申貸到五百萬元，養龍膽石斑的一甲也可以貸到八百萬元，林邊鄉水利村一位劉姓養殖戶說：我有一甲六的漁塢，卻祇貸

到二百九十萬元，政府根本是在騙人。

## 災民的哭泣 中央聽到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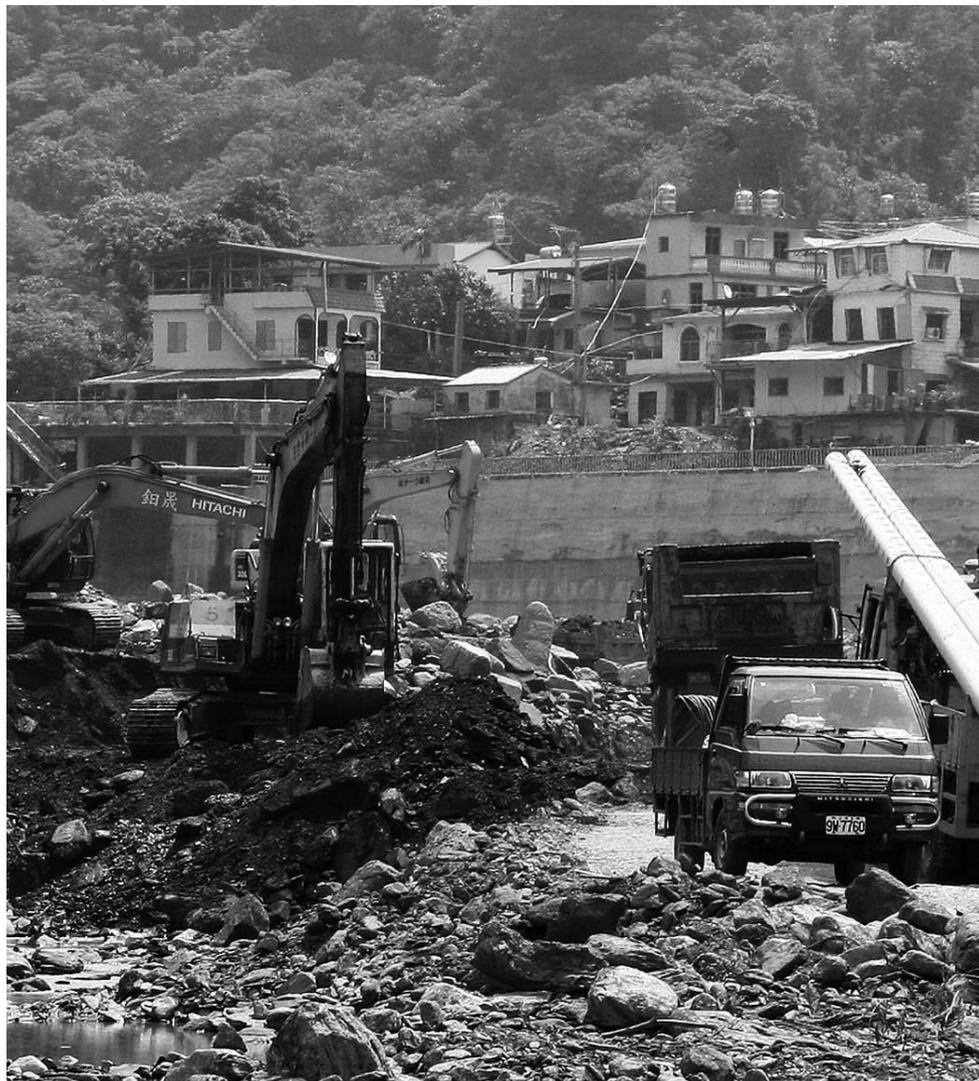
劉姓災戶悲傷的表示：八八風災林邊、佳冬地區的養殖戶受到重創，

災區農地價格慘跌，加上養殖石斑風險又超高，許多養殖戶乾脆不再復養，政府說佳冬有八成漁塢復養、林邊也有六成復養，都非事實。現在誰養得起龍膽石斑？倒是有不少養殖戶要改成「養水種電」。

不過，屋漏偏逢連夜雨，這回又換成經濟部謊騙災區的養殖戶，「養水種電」政策大轉變，經濟部能源局去年底突然公告變更太陽光電躉售計價公式，購電費率起始標準從「簽約日」變為「完工日」，這根本無利可圖，喜劇變成悲劇，政府失信於民，老天爺不疼愛也就罷了，現在連政府都一再的謊騙災民，要復養貸不到款，要養水種電卻無利可圖，災民的這股怨氣，已經沸騰到極點。

農委會副主委胡興華稍早之前表示，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已對全台4,347戶受災漁民發放8億1,343萬救助金，其中屏東縣佔381戶。為了恢復石斑養殖規模，農委會鼓勵受災養殖業者申請「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產業專案輔導措施低利貸款」。「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產業專案輔導措施低利貸款」額度分別為石斑魚每公頃500萬元、龍膽石斑每公頃8百萬元。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長林景和表示：佳冬漁塢的確超過八成已經復養、林邊也超過六成復養，到目前為止，尚未復養的，就表示已經放棄養殖了，主要的因包括：漁苗太貴、養殖戶欠缺填土運費等龐大的復養資金，或因貸款資金取得不易（個人信貸問題），



◆屏東來義村民宅遭土石掩埋 屏東縣來義鄉來義村有50幾戶河床上的民宅，在凡那比颱風中被土石流掩埋，怪手進行清運工作。

或是無登記證業者較難輔導以及復養風險太高等。

林景和指出，風災亦造成林邊地區蓮霧受損相當嚴重，目前大都已復育完成，分別以原株復育以及重新種植兩種方式復育，不過蓮霧農也面臨不少困境，包括：買不到植苗、清土資金龐大，復耕資金不易取得，農委會祇補助三年重新種植（蓮霧重新種植需五年才能收成，等於有二年農民沒收入），生活陷入困境的農民希望政府補助期限能延長至五年。

### 要復養還是配合太陽光電計畫 養殖戶站在十字路口

對於林邊、佳冬地區高比例的復養說法，養殖業者相當不以為然。佳冬鄉塭豐村的楊姓魚飼料業者指出，現階段復養的約只有三成，而且幾乎都以午魚、富貴魚、金鐘魚等，一年內短期可收成的魚種為主，至於石斑、龍膽等高級魚種則較少人放養。龍膽石斑的成本比較高，比較沒有人放養，以前塭豐村很多人在養，現在大家都沒本錢了，幾乎都是拿漁塭去抵押，跟漁會借錢。

楊姓飼料業者宣稱，平均一甲地約可貸到三百萬元左右，而光是養魚一甲電費一個月就將近五萬元，龍膽石斑的魚苗大幅上揚，加上飼料也漲價，因此，即便是用土地貸款，受災漁民也很難承擔這樣的復養成本與高度風險，因此災後復養龍膽石斑的廖廖無幾。他說：「大家都怕了，因為風災虧損這麼多，如果放養下去又碰



◆屏東縣養殖業面臨挑戰，照片中是業者正在查看魚種狀況。

到颱風暴雨，後果不堪設想。現在已經拿土地去抵押了，如果再虧錢，就等著宣佈破產了」。他說：「不要只看水車在漁塭打水，就以為已經復養，有的只是『打水色』而已，裡面是沒有魚的。」

看到復養與復育之路這麼艱辛，屏東縣長曹啟鴻提出「民間參與養水種電」計畫，期待創造新的產業願景，他計畫將林邊、佳冬一帶「高耗能」的傳統養殖漁業及農業轉型成太陽能發電的綠能產業，縣府希望「養水種電」，取代現有種蓮霧、養魚，地主能按月獲得地租及管理費。依照能源局的躉售購電價格試算，一甲漁塭一年租金及代管維護費有五、六十萬元不等的收入。去年底曹縣長信心滿滿

的表示，不久的將來，屏東將成為台灣太陽能產業的示範區。

太陽能光電計畫，主要是針對無養殖登記證漁民，鼓勵他們轉型，有登記證漁民，當然能繼續合法養殖。曹啟鴻希望用養水種電政策解決因礙於現行法令，而無法復耕復養農漁民的生計問題，未來農民只要出租土地架設太陽能板，所產生的太陽能電力再由台電收購。

前述「養電計畫」也獲得經建會認可，突破每筆土地660平方公尺的限制，可放寬到每筆土地的六成。屏東縣政府估計在3年內至少有1000公頃以上的土地轉為太陽能發電區，未來發電量估計為750MW（百萬瓦）到1000MW。為了爭取民眾對這樣計畫的

信心，曹縣長更是提供自家蓮霧園的土地及民間友人的魚塢，作為太陽能發電的三個示範點。

縣府好不容易才說服養殖戶與光電廠商合作，去年總計有13家業者投案參與評比，競爭相當激烈。而縣府也針對光電合作廠商進行評鑑，選出五家業者與災民合作。截至目前為止，前述五家業者均各投入經費超過3億元以上。希望將來各家公司可以為參與專案計畫的地主創造每個月一甲地約有3萬元的收入，而收入來源包括土地租金及參與光電板維護管理工作。

養水種電計畫農業用地以本次莫拉克風災受災的蓮霧園為最優先；漁業用地則以非養殖生產區的無養殖登記證生產戶為最優先，其次為養殖生產專業區的無養殖登記證生產戶，約有300位地主可以受惠。

由於計畫專區內台電現有饋線併聯量為25MW，在此先決條件的限制下，計畫範圍以屏東縣林邊鄉的塹岸段（5MW）、光林段（5MW）、鎮林段（

3MW）、佳冬鄉的塹豐段（2MW）、新埔段（5MW）、佳和段（5MW）等六區區內無養殖登記證之魚塢及遭受莫拉克風災的蓮霧園，合計321筆土地，面積共787,616平方公尺（約81甲地），約佔林邊與佳冬兩鄉面積總量的百分之2。（去年發電計畫25MW，今年可望成長到300MW，最終到1000MW）

截至去年底縣府已輔導62個專案共計163戶面積44公頃和光電廠商簽約租地並送件準備和台電簽約併聯發電。由於還有利可圖，跡象顯示養水種電計畫大有可為。但計畫總是趕不上變化，經濟部於去年十二月十七日緊急行文通知縣府，調整太陽能躉購價格，收購計價基準日由現行的「簽約日」改為「完工日」。消息一傳開，曹縣長、災民與合作廠商都火冒三丈。

### 政府收購計價標準出爾反爾 民眾業者無所適從

光電業者表示：依據能源局新的計價方式，去年每萬瓩的發電躉購價格

在十一到十三元間，但今年因成本下降，價格將降到九·六元。業者指出，他們大多設備都用貸款採購，政府隨意變更收購標準，根本就像「出老千」，恐將使先前投資血本無歸，「等於逼我們去跳樓！」與其日後巨額虧損，不如現在就自行了斷。

政府種種延宕及出爾反爾，都影響廠商投資意願，政府失信於民，情何以堪。況且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歷經5場次「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3場次聽證會及邀請相關業者代表至審定會與委員溝通及陳述意見等程序後，方完成審定，怎能說變就變。

屏東縣政府表示，經濟部能源局去年10月才向對外重申，投入太陽光電的業者，只要完成籌設規畫並簽約，就保障固定以簽約時的費率收購20年；但到了12月17日卻又宣布費率基準日將改為「完工日」，已投入的業者若趕不及去年底前完工，就須適用今年新的收購費率。政府政策急轉彎，將導致業者血本無歸，根本是在



◆結合各單位所設立的浮動式太陽能發電設備。

扯綠能產業的後腿，業者真的都要抓狂了。災民南北兩地奔波陳情，希望去年已和廠商簽約者能以簽約日躉購計價，若不恢復計價方式，災民、廠商、地方民代與官員都要走上街頭抗爭。

## 政策朝令夕改 災民無所適從

曹啟鴻指出：原本還會有第二波農、漁民要與業者簽約，但是現在政策跳票，恐將導致業者撤案。他痛批政府就像強盜，隨意掠奪民眾權益；而他也自認成了「共犯」，十分對不起那些相信他、接受縣府輔導產業轉型的受災農、漁民，「以後誰還敢投資綠能產業？」

經濟部長施顏祥坦言，「能源局的經驗不夠」是最大問題。太陽能光電設備設置成本，今年會比去年降15%至20%，而一開始以「簽約日」作為適用年度費率的基準，凸顯能源局經驗不足。施顏祥說，業者的不滿是可以理解，不過收購費率適用20年，不得不慎重，但個案一定會作處理。

基本上政府購買太陽能光電的政策急轉彎，經濟部等單位的解釋是因為太陽光電躉購價太貴，會造成民眾電費負擔。但環保團體則戳破中央的說法，環保團體指出，林口發電廠用天然氣發電，每度成本高達210元，台中火力發電每度成本也要59.25元，遠比太陽能躉購價13元高出許多。政府卻說太陽發電成本太高，根本是欺騙人民。

經過一連串陳情與砲轟之後，去年12月27日經濟部同意立院經濟委員會的決議，對屏東縣參與「養水種電計畫」(25MW)的災民將專案處理，但必須在12月31日前完成簽約，不受12月17日重新公告的約束；對於重新公告前已簽約者，繼續適用原來合約，但以兩個月完工者為限。這樣的決議，災民當然不服，因為擔心趕工不及。看來這場光電抗爭還有後續發展，中央是否能感受災民的無奈。而林邊、佳冬的太陽能光電產業，是否能發展



◆太陽能發電簽約日公告費率修正為完工日，曹啟鴻縣長認為誠信喪失。

成規模，且如鄉民所願附帶發展觀光休閒，端視今年度的電價公佈後是否對於業者仍有誘因而定。

## 再生能源抗爭 經濟部緊急協調

針對屏東養水種電爭議，經濟部為了平息眾怒，常次黃重球一月三十一日率隊南下屏東與八八水災災民協調。黃重球宣稱，再生能源電費躉購價格雖調降，但林邊、佳冬兩鄉重災區將專案處理，維持原計價方式。養水種電爭議，終於出現轉機，不過，後續是否還會有人簽約，尚待觀察。

黃重球強調，目前專案處理養水種電計畫，保障地主和廠商已簽約的權益不變，災民發電的躉購費率以12.9722元計算，2月15日前確認方案，並以正式公文通知災民。

曹啟鴻、黃重球、立委潘孟安、經濟部能源局副局長王運銘、電力組副組長李君禮、台電屏東營業區處長黃肇祥等人，31日中午出席莫拉克重災區養水種電說明會，聽取林邊、佳冬提供土地做太陽能發電設施鄉民的意見，最後做成四點結論。

一、2月15日前需確認方案及執行廠商，並以正式公文書通知。二、災民發電的躉購費率維持以12.9722元計算，另勞務收入部分依合約及縣府招商會議記錄列入保障，並確保其工作機會。三、若由台電接手本專案，仍需於一年內完工。四、若台電一年內未完工，災民之租金由縣府與經濟部另行協議，納入台電新合約。

黃重球、曹啟鴻、林邊鄉長鄭信政等人在會議記錄簽名，見證人是立委潘孟安。與會的鄉民人手一分簽名會議記錄影本，鄉民期待經濟部信守承諾，確保他們的權益，讓他們的魚塢及蓮霧園轉成養水種電設施太陽能發電設備，能夠儘早有收入維持生計。

曹啟鴻說：「我們被騙怕了，一定要給災民一個明確交代。我為災民找生路，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卻被耍了，我不會把事件政治化，但不能讓人看扁，經濟部這次若食言，我還會號召民眾北上抗爭」。養水種電爭議可望暫時落幕，後續是否還有人會簽約，尚待觀察。